

论公安学研究中的主体建构^[*]

任士英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北京 100038)

[摘要]用学派营建讨论公安学研究中主体建构,正视公安学研究中主体建构的缺失状态,着力考察公安学学派营建中的基础条件、存在的偏差以及纠偏的三个维度,探求其可以弥补不足的进境路径。主体建构可以在公安学学科发展和人才培养的语境下为中国学派营建提供更多的助益,为公安学课程落实育警铸剑和忠诚担当的职责任务提供更多的思考。

[关键词]公安学;主体建构(学派营建);本土化

DOI:10.3969/j.issn.1002-1698.2024.06.010

公安学学科承载着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为警育剑的独有内涵。如何在中国学派话语下致力于公安学学派营建,立足于公安学学科发展和人才培养的需求,自觉完成公安学研究中的主体建构,使之成为忠诚铸魂的坚强力量,成为教育强国建设之路上必须致力深耕的大事。在“三大体系”建设背景下,这一主体建构需要“有‘术’,也有‘学’,更有‘道’”,^[1]这也是对学科发展中主体建构的明确要求和方向。

一、学派营建话语下公安学主体建构的状态

公安学研究中的主体建构,就是中国公安学的学派(school)营建。公安学学派营建关涉学术共同体建设,关系着公安学如何承载学科功能和使命。公安学是中国本土化的学科,是关于我国公安工作规律和对策的知识体系,是我国人民民主专政下公安工作实践经验的总结和概括,是研究我国公安现象的学科。“公安学”概念在1985年出版的《公安学概论》中第一次正式公开使用,1993年国家教委正式批准列入高等教育课程设置专业目录,2011年被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增列为法学门类下的一级学科。考察公安学研究中的主体建构状态,是存在缺失的。有学者探究相关学派构建中使用的“失语”或“缺席”,^[2]与公安学也不无相符。

作者简介:任士英,历史学博士,中国人民公安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国家政治制度、公安史、隋唐史等。

[*]本文系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公安党建与思政双一流创新研究专项课题(2023SYL05)的阶段性成果。

关于学派,论者不鲜。尤其关于中国学派,近年讨论颇多。^[3]有学者将学派“分为师承性学派、地域性学派、问题性学派等”^[4]类别。“学派”一词,古已有之。笔者认为,学派起码应具有如下基本特征:(1)师承。即接续不断从事学术的学人,也称为师承渊源;(2)场域(场所)。即从事的学科领域和空间所在,通常就是学院(经院)。这从古希腊时即是;(3)规范(范式^[5])。是循例而为的规则与研究办法(学术套路);(4)表征。基于所在研究领域共同的价值追求与学术品格;(5)体系。包括共同的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学科研究的方法体系等。比如,国外的芝加哥学派、^[6]加州学派、京都学派、年鉴学派等,本土的桐城派、浙东学派、乾嘉学派、阳明学派、章黄学派及社会学中国学派^[7]等,均可见其特征明显的辨识度。黄宗羲、全祖望等撰《明儒学案》《宋元学案》,江藩撰《国朝汉学师承记》,梁启超撰《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等,均是对特定领域学术流派的梳理。诚然,学派之称“是一个十分严肃的学术问题”,“准确定位和发展‘学派’,对于促进学术争鸣,繁荣我国哲学社会科学具有深远意义”。^[8]

本文称公安学研究中主体建构状态的缺失,是指公安学学科成立后,没有显示出营建与形成公安学学派的自觉。伴随时代发展和“三大体系”建设的使命,公安学理应形成自己的学派。回顾公安学讨论的话题与相关概念,^[9]本来可以显示出学科自身的独立话语体系、学科表征、价值追求,原本常态的学派营建的追求,其主体建构的现实状态却变得尴尬。就是说,本来公安学对公安工作、公安现象、公安行为的总结和表述与研究的核心问题及问题的“硬核”,基于公安学基本概念的使用与表达,能够形成主体的自我建构,甚至通过公安学研究已隐约可见学派形成的轮廓,^[10]实际上却并未显现,甚至致使其近乎失语的缺失。

必须看到,公安学对诸如公安机关、公安工作、公安现象和公安行为进行的表述,无论是考察其在本土研究推进的过程中,^[11]还是在“引进”欧美警察科学研究的过程中,研究者一直在努力,比如本土对欧美警察科学研究的贡献是巨大的。^[12]为什么仍认为公安学主体建构存在缺失而“失语”呢?笔者想说的是,不论是对欧美警察科学的引进还是本土化学术体系的营建,要看对构建中国学派话语体系相关问题的表达有多少是通过主体建构的自觉实现的。这个问题说来十分复杂。^[13]我们现在无法给出一个全景的描述——这是一个困境,这一困境恰恰从一个侧面例证出这一“失语”的状态。在中国学派建构背景下观察这一状态,不管对学派营建的渴望有多么强烈,也不能无视其近乎失语的缺失。

在这一过程中,公安实践(实战)面临的形势更是复杂。引进西方警学理论与本土实践的需求之间,无法简单建立起对接学术理论与公安实战相适应的话语体系,或者来不及对接。新中国成立后,国家治理和政权建设对巩固政权基础的迫切需求,导致公安学本土话语体系的建构不得不以适应现实、服务现实为旨归,故在本土话语体系建构中,弱化了自身话语表达的需求,丧失了讲述自己故事的能力。所以,在未充分准备或来不及准备的时候,公安学建构自身话语体系时需要花费相当的气力去消化外来的、引进的和不得不面对的东西,也因此就造成了失语。这是“失语”的重要内涵。同时,“失语”还表现在对本土化理论(如治理)深入挖掘和探究的焦虑,凸显出主体建构中自身话语需求的缺陷与不足——在主体建构中缺乏自我。这导致在学派营建中虽则极端渴望却无果、虽则努力却依旧难以成熟的情况。

直陈其缺陷与不足,只是陈述客观状态,并非无视或否认公安学研究长期以来推动公安学学科发展的重要作用。但是,在新中国成立后的最初30多年,近乎无暇顾及公安学的学科需求。真正开始意识到应该或需要建立公安学学科,已到1983年。^[14]这启发我们对“失语”状态作出这样的解读:公安学主体建构呈现的本土化面貌,不是侧重于学术理论的探究,而是侧重服务于实践(实战);对服务实战的倾情,却通过对理论的探究方式来表达。换句话说,这一主体建构本来可以按照学派营建的内

在理路致力于编制和构建公安学基本知识体系、基本研究方法、基本学术议题以及学科方法论与学科认识论、价值伦理等,但在现实中被公安工作的工具驱使、任务的政策阐释与服务实战的要求等替代,以至于对学科基本概念、基本范畴都来不及界定,^[15]就不得不面对公安学的兴起与迅速成长。

有学者指出,学派建构的结果须能在特定时空中得以传承,并且重要的是在历史脉络中予以理论的和学术层面的梳理与阐发。^[16]这揭示出学派营建需要在特定的发展脉络中,不仅要给出学术史的梳理,而且要对学科全部知识体系与一切公安实践活动进行整理与分析。这不仅要整理值得整理的,还需要提炼出那些基于学派营建的需求能够真正在学科知识体系中用于传承的东西。从主体论的角度说,这一工作欠账太多。且不论这一工作能否做到——事实上也很难完全做得到,迄今也几乎无人尝试如此去做——即使不能对公安学进行全景式梳理,那也应该对它的知识结构包括这一知识系统的原初形态和它的发展进行整理与归纳。进行这样的整理归纳,已经是退而求其次了。因为,这只是对公安学研究状况进行的梳理。只有这样,才能随着时间的推移清晰地看出学科发展在主体建构中积淀的成果。无疑,这一工作是有深意的。^[17]这在主体建构中是需要提示的。

算起来,“公安学”进入人们的视野已40年。40年已不算短,可对于一个学术史的梳理来说,也不过一瞬。好在时间是延续的,而且向前不间断推进。反观公安学研究发展史,我们得到的印象是什么呢?

第一,在很多基本话题上,总是不断地反复回到原来研究的起点。然后经历一番感性的判断,不了了之,仅仅是雨过地皮湿。当我们直面公安学研究的有关话题,对其加以分类并进行哪怕非全景式梳理的时候,^[18]即可得出上述印象——印象也许不可靠。第二,自降高度的学术讨论。每个话题仿佛都可能被看作第一次出现的新问题,结果导致在一个低水平的层面上重复讨论。公安学研究中曾经讨论高潮都能够找回它的原点,而仍是徘徊不进。^[19]这大约也是一种“学术上的钟摆效应”。^[20]就主体建构而言,对公安学、公安工作进行学术史意义上的整理阐释,厘清它的知识体系、话语体系等,也就是进行学术主体性的自我确认,就是对公安学研究达成学术体系上的定位。这一定位,对学术主体状态、学术话语体系、学术方法体系、学术评价体系等都有需求,是在主体建构中需要完成的基础工作。如果不能达成这一定位,主体建构就无从谈起。学术共同体也就无由构成,就不能形成一个带有公安学特征的学派识别符号(Mark/Title)。类似一个产品制造出来,需要一个标识。这一标识可显示学派营建的承载力与辨识度,也可显示学派营建的价值功能。要实现这一定位,借圣人之言须“求其在我”(《孟子·尽心上》),就是主体建构要有我、由我、在我,一如梁启超先生对“吾辈读旧史”的叮嘱,当“求之在我”(《国学入门书要目及其读法》)。更进一步说,“求之在我”的同时,还要“成之在我”。“在我”“由我”,可视为公安学研究中主体建构的内涵。它显示出学术共同体自我存在的功能。即使借鉴外来的与其他学科的话语,实际也暗含了话语体系本土化的追求。“在我”“由我”的前途与进路还是要“成之在我”,实现学术体系的定位。一旦给出定位,结合学科定义,就可理直气壮地达成主体建构的任务。

就主体建构的内在追求而言,概念的清晰表述、知识体系与论证结构和价值体系的清晰表达、学术体系的清晰定位,越来越清晰的是对学术、社会和时代的回应,回应更多关注着的是对国家、对政府、对国家安全、对平安中国等话语的需求,这是公安学的学术品级(Class),也是公安学的学术品质。公安学研究中的主体建构,就是要对这一需求的呼应更加强烈而直接。这决定着公安学学科的学术能力与学术功能的重要内核,并决定它能够走多远。

二、公安学研究中主体建构的基础条件

公安学研究中主体建构,赖以实现的基础条件是什么?致力于学术体系定位和知识体系内涵的表达,公安学学术积累的条件允许吗?学科科学化的制度红利具备吗?学派发展的内需完整吗?主体建构的内驱力充沛吗?

毋庸置疑,从主体建构来说,丰富的学术理论成果可资借鉴、学术理论成果可资支撑是一大优势。这有利于主体建构过程中的学术分析和学术建构,有利于形成扎实的基础。更重要的是有马克思主义理论体系的指导和强大支撑。特别是中国化时代化当代马克思主义理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导,可以在主体建构中规避和克服劣势与短板。这些优势形成了主体建构中的基础条件。

当然,我们需要明确自身规避和克服的劣势与短板是什么。

(一)本土学术传统在话语表达中重比喻弱定义。传统学术形成了一套重要的思维模式、话语模式与表达习惯,长于或重视实践理性,短于或轻视抽象和逻辑思辨。习惯比喻、习惯举例,所谓高山流水、长江黄河、日月星辰,都有特定的含义,传统表达生活化。很多精妙的理论,经常用举例的方式,把深奥的东西讲出来。如禅宗的“明镜亦非台”、毛泽东的“纸老虎”都是通过习以为常或者喜闻乐见的比喻来表达。有些则可旧瓶装新酒,如晚清兴办新式警察时所设巡警部及诸司,主官称尚书、副官称侍郎(《清实录·德宗朝》卷549),机构与官员均在旧的制度框架中,所以设置巡警部兴办新警,并未引起朝野物议,转年废置代之以民政部,也是波澜不惊。从孔夫子到孙中山,均习惯于用比喻和生活化语言表达,不太习惯于理性的、抽象的、逻辑的表达。没有柏拉图、亚里士多德那种对概念的解释,我们就很难“从柏拉图的概念谈起”。^[21]在公安实战中,使用比喻更适应于革命理论宣传和发动群众,效果显著。但在学术话语体系中,其规范性易受质疑。如西方警察概念有“警察是自由之敌”“警察是保障自由而非伤害自由”等表达。^[22]我们则称“警察是人民的保姆”。^[23]不是说我们不追求表述理性,而是说像公孙龙《白马论》的著名辩题“白马非马”,也是以马为譬喻来阐述精妙的理论。“能近取譬,可谓仁之方也已”(《论语·雍也》)。所以,在传统学术中不依赖于创造性的创新激励机制,很多创新容易在自觉不自觉或因循旧例中实现。

(二)本土学术传统在价值追求上重“道”(形而上)轻“器”(技艺)。重道轻器就是重教化、重社会功能,不重视自身需求。往往专注于舍生取义、公而忘私。这与传统话语表达习惯恰恰形成鲜明对比,很多直白的比喻表达的却是“道”。重道轻器往往导致指桑喻槐、“看破不说破”等,表述也不追求系统性与概括性。这样,从知识体系的表达上就缺乏提炼和挖掘,也就缺乏系统性与概括性的学术自觉。在本土理论体系支撑下,公安学主体往往是以完成实际工作为旨归而无暇进行总结,对公安工作也就难以实现全景式的描述阐释与总结概括。这恐怕是公安学一些基本概念如“警察”等在表达上千差万别的原因之一。

无论如何,虽然这一主体建构具备了基础条件,还需要在知识体系与知识结构、认知与思维方式、学科范式与时空转换以及建构姿态等方面下大气力。在学术体系由传统到现代转换中,既不能“言必称希腊”,也不能无视公安学学科的追求与发展基础。主体建构不能仅限于对劣势和短板的一般性描述,还要充分考虑公安学学科的研究手段和叙事结构、学术类型与研究领域以及所处的文化传统与时代方位,秉持中国化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巨大威力,努力借鉴与重塑,以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追求中国学派特征鲜明的公安学学派营建。

三、主体建构在学术范式转换中的纠偏

如何认知公安学研究中主体建构存在之偏?这需要对照公安学与其他学科在当下学术观念与学术体系的关联,需要观照自身的发展基础,还需要把握学科自身的品级和发展特质,才可能给出一个属于学科自身对主体建构的考量。那么,究竟如何纠偏?笔者以为,无论学科从传统到现代转换也好,对研究主体及其认知与创造性努力地提振也好,还是在公安学与其他学科关联中对自身学术观念上的转变、学科特质的把握也罢,至少可以从历史、现实和未来三个维度去尝试。

(一)历史的维度。这是基于对公安学学术体系定位的努力,是基于对主体建构的一个回溯。因此,也是基于对公安学学术体系定位的内在需求。

通过这一维度,希望能够证明主体建构在获得路径上的一个合理法。也就是公安学学派营建得到一个确认:确认其不仅有为,而且何为,还要确认何以为,即有意义。纠正“作者看起来好像存在,其实不存在。……现在似乎只剩下时代,没有史学、没有作者”^[24]的偏差。纵横捭阖于研究主体的观念、改革开放以后观念的更新、面向未来的努力。在这一过程中,有人常选取所谓“现代性”作为一种理论解析的维度,并显示出很强的解释力。有人指出,“‘选取’本身是一件意义非常繁复的行动,……在‘选’与‘不选’的时候,主观的判断与客观的历史便形成某种同一性”。^[25]我们设想,假如抛开现代性本身的解释,“现代性”能否成为公安学研究中主体建构走向成熟的一个理论底色?^[26]也就是在学派营建中不拘泥于形式、不追求确定性后果,充分发挥主体建构的自我承载力与自我优势,广泛吸收各种资源实现自我体认,历史地、冷静地面对复杂的、丰富的甚至是充满矛盾的公安学研究,在充分接纳、积极阐发自身话语体系的基础上,把公安学学派的定位确定为一个被承认的事实。这一确认,需以冷静的姿态正视学科成长与长期以来取得的丰硕成果。冷静,就是面对丰富甚至是充满矛盾的公安发展的客观形态的态度。正视,就是面对其发展的复杂性,不回避公安学自身的矛盾。公安学研究具有良好的传统,公安工作的发展也同样如此。如1963年形成的“枫桥经验”,在新时代依然显示出巨大的生命力。问题是,在公安自身发展中存在着自我否定等波折,^[27]需要冷静正观并深入思考。

(二)现实的维度。就是立足当下和学科发展的时代方位,明确学科研究的起点,并从研究的原点出发。这至少需要考虑现实的发展场景、发展基础和发展需求。对于主体建构的重要性,发展场景就在于确定特定的时空观。发展基础就是发展的客观现实状态。发展需求是学科对现实发展一种脚踏实地实现自身价值的回应与把握。这一维度不仅决定学派营建的途径和方向,也决定纠偏中如何获取自得的进境。现实维度对公安学学派营建中的纠偏,是一个有价值的话题。在学派营建中,无法回避。

(三)未来的维度。这其实包含了对历史和现实维度的回应与呼应。因此,这一纠偏需要注意学科发展中跨界的、比较的和国际的视域。视域,或可表达为视野与“对话”。对话就是交流。就是纠正学派定位过程中缺乏会通、纠正西方话语浸染与中国本土(传统对话)话语确立中缺乏会通。缺乏会通,学科话语表达在主体建构中就无由实现本体与本体自在的诠释。^[28]会通中西古今,对于主体建构具有重要的推动力。为此,要扎实开展的工作至少有:(1)学科概念的梳理。概念的梳理需要下功夫,也值得下功夫。概念的使用是主体建构自我认知的最基础体现。概念的规范与使用成了学科发展的瓶颈之一,成了制约学科科学化发展的重要关碍。在概念使用上莫衷一是、自说自话,就无法形成学科间的平等与良性对话机制,也无法纠正貌似话语热烈实际是“自言自语”的怪状。(2)研究主体内在生长模式的营建。这一模式涉及公安学学科发展的生态,涉及公安学学科与其他学科、中国本土与外来研究的关系形态,涉及生态的自然与本然。长期以来公安学借用其他学科话语表达的景状,

决定了要取得内在生长模式的完型,就要达成与其他学科的共生共长。(3)主体自身的吸收与自生。所谓吸收与自生,就是在跨界的、比较的和国际的视野下进行相互渗透互补与融通汇通以及主体间的相互尊重。如果学派营建中的学术生态缺乏融会贯通、缺乏互赢互补、缺乏渗透包容,尤其是缺乏互相尊重,主体建构的努力将会落空,纠偏也就将付之东流。因为,学派营建中自以为是的武断与使用“粗鲁的常识”^[29]的表达,不利于纠偏。因此,如何正视“学科之间与学科内部的分立分化不断加剧”的顽瘴痼疾,纠正知识体系建设中“结构上的知识隔离与制度上的学科歧视”,^[30]实现公安学与其他学科之吸收与自生,对公安学研究中主体建构的纠偏也至关重要。

必须明确的是,纠偏是为了获取主体建构的良性自觉和宽广进路。否则,未能形成一个共生的学术生态,没有在交叉互补和相互尊重中的努力,学科就很难被定位。不能被定位,就无法确立学科自我的学术谱系,就不能将公安学纳入既有的学术谱系中,就不能在学术谱系中找到定位,无法获得应有的评价。如果这样,按照学派建构的规则,不仅纠偏是徒劳的,主体建构的努力也可能进入死胡同。

四、对公安学研究中主体建构路径选择的思考

公安学研究中主体建构的路径选择,就是明确下一步何去何从。在此过程中,首先要对学派营建中确定的优势抱有信心,同时要正视自身存在的缺失。正视自身缺失,不是仅仅止步于直面不足,而是通过弥补缺失选择自身建构的路径。至少,可以在以下两方面用力谋事谋势。

(一)要孜孜以求弥补文本梳理中存在的不足。这与纠偏中对学科概念的梳理是一脉相承的,也是一项基础性工作。公安学学派营建中,缺乏对文本的梳理,对既有的学术资源、学术成果,缺乏规范性使用,对既有文本资源采取一种漠然无视的姿态,导致闭门造车,动辄自视为“填补××空白”。对文本的漠视,主观上未必是有意或真的无视文本资源的存在,可能在客观上是真的不知或者无从得知(不是不想知)。缺乏文本梳理的工作,成效将大打折扣。这可领会清人阎若璩所谓“读书不寻源头,虽得之殊可危”^[31]的深意。如果事情应做且有条件做却未做,就不免在主体建构中缺乏全场域、全视域、全时空与本土化并重的姿态。假若弥补文本梳理的不足,将不仅可避免主体建构中的无意识,解决对其姿态傲慢的误解,还可强化对既有资源的利用。由此,更可充分体察考寻史源的价值。陈垣先生“毋信人之言,人实诬汝”^[32]这句金玉良言,在公安学主体建构中仍如醍醐灌顶。通过孜孜以求的文本梳理,可以解决公安学学科对于理论性探求和实战性效果追求上的纠结。事实上,公安学研究中中对促成实战效果的追求,往往未必是由研究实战的成果获得和给出。倒是那些普遍性论述或通识类研究更多关注实战与对实战效果的追求,不过有时因这一追求导致通识类研究的表达形式和面目发生扭曲。无论如何,着力于文本的梳理,是解决问题的选择路径之一。

(二)要重视主体建构中学科价值追求的自我调试。在中国学派建构中,可以有很多路径选择。我们可以抛开学派营建对公安学研究特征的执念,但有一个不能绕过的问题是:我们的追求是一种将公安学的特殊性上升为普遍性,还是将学科的普遍性确定为特殊性的努力呢?

如果是前者,就是将公安学学科理论放在全部中国学术话语与学科建构中。强调公安学的特殊性,就是所谓“中国公安特色”或“中国特色公安”,^[33]公安学在全部学术中的显示度就依然不脱其特殊性的窠臼。如果是后者,就是专注于公安学的普遍性,把公安学的学科特征按照学科发展一般规律性显露出来,得到整个学术共同体一视同仁的评价。在获得普遍性认同后,再确认公安学的特殊性。这与公安学学科成立后直接确定其特殊性的进境与建设路径是完全不同的。这样,除了可以尝试打破学科建设中“分道而行”的“宽广的鸿沟”^[34]外,还可以检验我们如何身体力行确定其普遍性追求,

并完成基于中国学派普遍性特征与平台之上的公安学学派营建。在这一价值追求之下的所作所为,公安学尽管仍旧承载有学术探索和保障与维护学术探索(尤其是在意识形态领域)的双重诉求,其主体建构即使在更多特殊性的要求下,也能够回避画地为牢的窘境,能够在中国学派建设的空间中,谋求到良性对话机制并促进学派营建的进程。良性对话机制就是在区域、视域、领域可异可同的对话中,从关注弥补自身不足始,自觉弥补缺失。在多学科相互融通渗透与尊重中,建立起彼此接受相互包容的对话机制。这一学科价值追求的自我调试可能是更加有效的路径选择。毕竟,公安学的学派营建不必再聚焦发展的基础条件,而应专注于主体建构现实功能的考量。因为,这一主体才是关键。

五、结 语

必须说,公安学学派的营建,不仅要探求路径,还要思考营建的方向和动力。在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新时代,学派营建也同样要明确发展方位和坐标。把公安学学科放在中国学派发展的整体背景下,是不言而喻的,这是学科发展致力于学派营建的自觉与进入多学科良性对话机制的必经之路。公安学学派营建从自身观念使用、概念逻辑与学科话语体系建构中获取新的认知,创造新的评价体系得到新的评价,确立明确的建构方向,也是进入中国学派发展整体话语体系与普遍性学术领域的必经之路。尤其是,要看公安学学科如何能在整体发展当中获得越来越多的关注,是公安学获取自身发展的内动力之一。无疑,学派营建也和学科建设目标一样,要能够面对新的知识需求,解决现实的问题,既注重中国学派发展的共性,又注重公安学的特色。

在公安学学派营建中,它的学科理论、理论表达、语言模式、话语形态、学术基础,它所解决的问题、关注的话题、面对的现实,它所处的公共平台与环境,它的追求以及所形成的力量与影响……,都决定着公安学自身发展的脉络,也决定着公安学研究中主体建构的内涵。学派营建,在学科发展中离不开社会历史的语境和学科发展的内在需求。这一需求承载着社会结构的深层变迁、哲学社会科学传统的现实情怀和学术前沿与国际视野,是新时代对公安学学科体系建构大势的深刻辨析,也是树立学派营建自信心和话语权的冷静思考。因此,还须解决公安学知识结构、论证结构、研究结构、思维结构和总体呈现形态与服务国家安全战略和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谋求自我发展创新的关系问题。尽管尚有许多问题有待解决,尽管这一建构“不得不经一段比人们所想象的更长得多、更困难、更不可预料的过程”,^[35]我们对前景仍然是抱有充分信心的。

注释:

[1] 习近平:《思政课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课程》,《求是》2020年第17期。

[2] 厉震林:《从历史到现实:构建中国电影表演学派话语体系》,《电影艺术》2020年第3期。

[3] 阎学通:《再论为何没有“中国学派”》,《国际政治科学》2018年第1期;方长安:《中国写作学派“三大体系”构建》,《中国高校社会科学》2024年第1期。征诸所论,其立论不同,观点亦有轩轾,但均致力于中国学派自身建构的努力。

[4][8] 严清华:《何以称“学派”》,《中国社会科学报》2021年12月21日。

[5][美]托马斯·库恩:《科学革命的结构(第四版)》,金吾伦、胡新和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年。库恩的“范式”也被译为“范型”,参见[瑞士]皮亚杰:《发生认识论原理》,王宪钊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1年,第17、121页。

[6] 何雨:《社会学芝加哥学派:一个知识共同体的学科贡献》,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6年。

[7] 学界对吴文藻先生与学生费孝通等开启的社会学研究的称呼。

[9] 马亚雄主编:《中国警学基础理论研究综述》,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18年,第1-15页。

[10] 事实上,学术史梳理的结果,可见公安学研究中对面学派营建后的开枝散叶(学术传承)是充满渴望的。这一渴望具有的排他性旨趣,对主体建构的反制与造成的迟滞也是不言而喻的。主体建构中的排他性问题,不是公安学学科在全部哲学社会科学学科共性

中追求自身的个性那么简单,其中所承载的学科价值意蕴也不是主体建构一端所能简单表达的。

[11] 李小波就对学科“知识建制”和“社会建制”进行过讨论。参见李小波:《治安学范式研究》,北京:法律出版社,2017年,第1页。

[12] 如王大伟的《英美警察科学》就反复修订。本书1995年由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出版,2007年,又出版“升级版”称《欧美警察科学原理——世界警务革命向何处去》,107万字,2018年复以《英美警察科学》出版,71万字。参见王大伟:《英美警察科学》,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18年,第715页。另外,他对西方“警务革命”的追踪与表述,可见其尝试构建本土化学术体系的努力。

[13] 仅仅概念的使用就展示出研究主体的问题视域与观念层级。如将 Hue and Cry 译为“鸣金捕盗制”,既非本意,也较难对应本土“惊呼报警制”。类似的具体问题还很多。如果换一个角度来认识,需要对既有研究进行梳理。

[14] 一般来说,正式提出“公安学”是1985年。其实,中央人民公安学院时期的公安大学康大民教授1983年3月6日在一封“建议”信中,率先提出“应尽快创立公安学”,这年5月27日,他又一次提出了“关于创立公安学的补充意见”,参见公安部办公厅编:《内部参阅》,1983年3月28日第26期、1983年6月4日第41期。这一“建议”表达的形式与方式,很具象地表达出公安学的官学色彩。

[15] 比如,“警察”概念迄今有“功能论”“作用论”“力量论”“行为论”等表述,遂“形成了多种‘警察’的含义”。参见《公安学基础教程》编写组:《公安学基础教程》,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12年。又,1907年(明治40年)5月印制的《警察学》,记录了小原新三给清末留日学生授课时所说:“百余年前,在行政之学未发达之时代,学者之著书中,而尚有警察之定义二十有四者。”参见李连贵、孙家红编:《法政速成科讲义录(玖)》,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5年。

[16] 参见饶曙光等:《阐释与构建:中国电影学派的历史考察与当代反思》,《艺术百家》2018年第5期;饶曙光:《建构电影理论批评的中国学派》,《电影新作》2015年第5期。

[17] 黄宗羲、江藩和梁启超等人的先导之功以及其他学科的学术史研究均值得重视,不仅积累了历史经验,也提供了示例。

[18] 笔者曾就公安学基础理论的研究状态开展过梳理工作,并就研究方向与研究步骤举办过全国论坛进行研讨。参见任士英、王大伟主编:《公安学基础理论研究论集》,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16年。

[19] 在公安学理论研究中有个著名的H结构(参见戴文殿主编:《公安学基础理论研究》,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1年)是对公安学的主体客体以及主客体关系形成了一个理论表达,其重大学术意义不容置疑。H结构本身是不是有缺陷,尤其是随着新问题的出现对相关问题的解释出现一些局限,那是另外一个问题。可是这些年学界并没认真对待与关注这一理论表述的存在,甚至有些刻意回避与绕过它,并在相关研究中对其缺陷进行感性判断。这提示出:公安学研究中的主体建构未必是没人在做,而是做的显然很不到位。又,李小波也谈到治安学研究中“一些问题十多年来老调重弹……相当一部分研究者不关注已有研究”,参见李小波:《治安学范式研究》,北京:法律出版社,2017年,第296页。

[20] 王学典:《历史研究为什么需要“理论”——与青年学者谈治学》,《思想战线》2019年第5期。

[21][29][35][瑞士]皮亚杰:《发生认识论原理》,王宪钊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1年,第111、111、117页。

[22] 谢闻歌:《英美现代警察探源及其社会调控职能透析》,《世界历史》2000年第6期。

[23] 被称为日本警察圣经的《警察手眼》,也有类似的表达。

[24][25] 王汎森:《时代关怀与历史解释》,《古今论衡》2011年第23期。

[26] 除现代性的建设性努力,还有后现代性在建构之外的解构,用超越的创造表达对颠覆与否定的建构。

[27] 如1967年8月7日,时任国务院副总理兼公安部部长的谢富治,提出过“彻底砸烂公、检、法”的口号。

[28] 对这个问题,可参见成中英《从中西会通到本体诠释——成中英教授访谈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和汪琪《本土研究的危机与生机》(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

[30][34] 李道新:《主体性与知识论视域里的中国电影知识体系》,《电影艺术》2023年第4期。

[31] 按,阎若璩别号潜丘居士,因其学术之精被称为“潜丘学派”。梁启超评阎若璩是近三百年学术解放之“第一功臣”。参见梁启超:《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影印本,北京:中国书店,1985年,第70页。

[32] 陈垣:《陈垣史源学杂文》,北京:人民出版社,1980年,第2页。

[33] 如康大民主编的《中国特色公安之研究》可作为代表之一。参见康大民主编:《中国特色公安之研究》,北京:群众出版社,1996年。

[责任编辑:谭蕾]